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Galaxy Bioscience de Company Ltd.、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成都星天达电子有限公司、江西银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博智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智星投资有限公司、北海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科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宸博瀚生物医药研究中心、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其中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13 个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和执行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并将财务、重大投融资、人事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控股子公司组织结构优化、部门职能及人力资源优化，选拔聘用年轻干部，激

发干部员工担当精神和创造力，建设高效运转的经营体系。同时，公司还定期收取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且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企业经营计划定期报告制度、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等，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的监控。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重新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新管理团队。

2、发展战略

生物医药领域，公司陆续推动新药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推进在研新药的产业化进程。CAR-T 项目正开展临床 I 期工作，第三代 EGFR 抑制剂项目也于 2019 年初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2020 年将继续完善临床试验方案，推动 I 期临床试验的顺利完成，并积极推动相关新药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

制造业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增值服务业务、总包业务和配电业务相结合发展的“四轮驱动战略”初见成效，公司正逐步向服务制造型企业转型。电子元器件业务方面，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持续深耕军品市场和民用高端客户市场，军品销售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民用市场正快速扩张，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潜力得以进一步挖掘和释放；同时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得到了 ILAC 的互认，这标志了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试验中心已具有国家及国际认可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

另外在科技服务业方面，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抓好园区内外部硬软件建设，进一步拓展产业载体平台，完善、丰富科技服务业务内涵和外延，2019 年通过了人社部“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获得科技、工信、发改等部门的项目立项 9 个；增建孵化面积 3890 平米的办公空间，完善配套设施。创业园已成为公司在广西地区的科技服务产业名片，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3、人力资源

公司在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重点，自上而下强化“培育精英团队、适应环境变化、创造终身客户”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人力资源管理新政的要求，持续开展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配套制度，围绕公司战略目标，

培养富有公司文化基因和创新竞争力的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培训、薪酬和绩效等激励机制，修订并严格执行《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控股公司人力资源报表管理办法》等制度，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专业的综合性人才支持，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在管理过程中，激励和约束并重，为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人力资源部为实现总部职能转型目标，加强总部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与服务，增加两者之间的管理黏度，向控股子公司派驻 HRBP，深入了解和满足各子公司实际需求，通过人力资源和经营业务的有机结合，实现了人力资源管理对业务的有效支持和推动。

4、资金活动

为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包括《筹资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并不断更新和修订以适应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筹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报董事会进行审批后执行。对于拟投资方案，战略发展部进行行业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从行业政策、政府制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潜在风险等方面深入分析，为管理层提供投资决策依据；投后管理部对投资项目的执行进行管理和监督。

5、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了供应链相关制度文件，对供应商开发及管理、采购订单、采购付款、货物验收、仓储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位严格分离，提高了采购业务的可控性。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计划的汇总和审核、采购订单的下达及跟踪、采购货物的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的申请、物资领用实施全过程管理，并且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和抽样跟踪。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所有执行采购业务的人员进行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采购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采购犯罪识别”等多个主题的培训，全面提高了采购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有效规避了采购职务舞弊。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规定，通过 ERP 系统对存货以及设备的取得、验收、仓储、领用等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存货做到月度、季度抽查盘点清查，年度全面盘点清查，对固定资产做到半年度全面盘点清查，每次盘点清查结果均形成书面报告。对于知识技术密集型的生物医药领域，公司加强对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使用和管理，与员工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并对核心成果、机密文件的保存和访问采用物理隔绝、软件加密、权限管理、网络封堵等多种方式进行安全管理，对公司无形资产进行有效的保护。

7、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纳入年度全面预算，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下达执行。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管理机构设置及分类、管理职责、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合同签订及审批管理、合同款催收、售后服务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成立由销售、技术、采购、财务等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产品定价小组，综合市场、原材料、生产成本等因素对产品进行定价，保证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推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试行）》，加强赊销管理、落实催收款项的责任，确保资金按时回笼，保障公司营运现金流的稳定。

8、担保业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协议，同时对对外担保的业务流程、风险分析和审批控制、被担保公司的资格审查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设立自查工作小组，全面核查公司现有的担保业务，同时在董事会督促下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对外担保的评估、合同的审查和签订、持续的评估检查、业务终止以及担保的列报和披露等流程，防止各级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越权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而导致公司资产流失，杜绝职务舞弊。

9、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

制度》，明确财务报告编制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岗位相互分离。财务管理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调整政策、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等，并完成定期的财务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传递到相关经理层，充分发挥财务报告对生产经营管理的指导作用。财务报告对外提供经过规范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进行监督。报告期内，财务管理部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规范的管理以及业务记账的核查，防止财务报表舞弊。

10、全面预算

公司设立预算委员会，履行全面的预算管理职责，并对年度预算的编制、执行、监控、调整和考核等环节进行统筹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预算委员会编制的年度预算进行审批，财务管理部负责日常的预算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与差异定期进行分析，实现对预算的有效监控。公司绩效考核部门在年度结束时对各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预算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进一步保障全面预算的推行，提升经营的预见性和可控性。

11、合同管理

为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规范了合同审批会签流程，严格执行合同审批、授权、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合同信息沟通与保密、合同专用章的保管、合同归档等环节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合同的建档编号管理，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发现问题或风险，及时汇报并采取措施，有效管控合同风险，确保业务的真实性，严防虚假合同舞弊。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及时、完整、准确的要求，建立完整规范的信息沟通反馈渠道。在报告期内，总部各职能部门定期收集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生产信息、质量信息，并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反馈，形成相关的报告，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公司定期召开经营管理分析会，充分把握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成果和瓶颈，及时提供解决经营瓶颈的支持，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强化民主决策机制，开通基层信息沟通渠道，通过“意

见箱”、“总经理信箱”以及举报热线等渠道收集从下至上的合理化建议及举报信息，配套制定了举报、调查、报告、补救等相关程序，全面预防职务舞弊。

13、信息系统

公司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形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系统的开发维护、访问、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环境、用户权限、相关人员的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报告期内，深化了 ERP、OA 和 HRM 系统的使用，同时开发并试运行了设计管理系统、数据报表系统，信息化进一步加强，全面提高了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办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知识管理、报表管理的效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运行的效率。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营业收入 0.2% < 错报，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净资产 0.5% < 错报 < 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净资产 0.2% < 错报，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注：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中所指“小于”均含本数，“大于”则不含本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能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能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成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④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照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b) 公司缺乏科学民主决策程序；
- c)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d)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e)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 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短期借款 4,623.36 万元, 到期未偿还, 形成新增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623.36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1,530.03 万元,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余额 3,093.33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45 亿元。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将解决公司因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涉及诉讼的债务问题作为工作重心, 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优化债务结构, 并优先解决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处于磋商阶段, 暂未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上述措施, 尽快解决违规问题。

b 加大公司内控审计部门的建设, 内审部及财务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c 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 严格实行预算管理, 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申请、审批、复核、支出流程, 定期审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②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未履行审批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 在 2019 年度公司仍未能及时发现与披露。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自查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 1 起，将前期已披露涉及诉讼的 7 起担保事项确认为违规担保；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 196,888.52 万元（不含利息），已解除金额 27,865.71 万元，担保余额为 169,022.81 万元（不含利息）。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 公司会继续加大力度开展自查工作，若发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b 公司管理层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违规担保的涉诉事项，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经过上述整改，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 2 项。

（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各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已提出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相关整改已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全部完成。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对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整改，但由于自查出的违规担保事项全部涉诉，虽已有部分案件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其他案件仍在审理中，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能完全解决前述违规对外担保的问题。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督促有清偿能力的被担保方清偿债务，解除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和公司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争取协商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解除部分违规担保责任。同时，控股股东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并优先解决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

②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吸取以往经验教训，全面梳理排查相关事项，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第十届董事会正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违规担保的涉诉事项，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④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担保审批制度，并建立了对担保项目的担保管理制度，跟踪被担保人和担保项目的重大变化，及时采取防范风险措施，严格把控公司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债务风险。

⑤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管理层风险控制意识和能力培养，加强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培养，组织了多场关于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担保法、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等主题的理论 and 实操培训及讲座，提高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及风险识别能力。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但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相关事项，导致出现报告期内新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前期发生的违规担保未予以披露、确认的情形。

为了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和非财务领域风险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及时反馈和纠正有关缺陷，主要措施包括：

a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业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将内部控制上升到公司治理层面，内控审计部履行内部反舞弊职能，启动巡查机制开展专项调查，通过现场走访、员工约谈等方式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b 计划启动《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控制点对标，全面梳理公司层面的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流程，规范业务流程及标准，确立执行规范，杜绝执行偏离。

c 加强内控文化建设和宣传。设计、组织并协助控股子公司开展一系列与内控主题相关的活动，将内控管理工作深入到一线，充分、全面的贯彻内控文化，在公司内部形成全员参与“反舞弊、强内控”的氛围，加强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提升企业的整体内控水平。

d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表示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通过加大自查力度、持续向银河集团发函问询的方式，全面排查公司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若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